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衛立鋼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二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8萬636元，應繳裁判費8萬7,03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6,531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